**桦甸法院刑事审判团队积极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为司法体制改革提增质效**

（桦甸法院 刘星）桦甸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团队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决策部署，为依法安全高效审判，及时有力打击犯罪，充分发挥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成效。疫情期间，有序开展各项审判准备工作，推动了疫情防控与审判工作的良性运行，有效的促进了司法体制改革。

桦甸法院刑事审判团队积极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对于符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特别是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件采用远程视频系统审理。积极协调检察机关对于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条件的案件，依法积极适用。并协调检察机关对提出缓刑或者管制量刑建议的，由检察机关及时委托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在提起公诉时，已收到调查材料的，将材料一并移送人民法院。能够及时协调司法行政机关，配合做好派驻律师值班、提供法律援助等工作，完成社会调查评估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桦甸法院刑事审判团队认真学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速裁程序等司法前沿规定，积极提升团队业务能力，做好审判准备工作，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诉讼服务需求，为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